

**要求政府全力對抗武漢肺炎 勿以抗疫為名借機打壓
及
關注警方及食環署就區內食店「禁聚令」執法標準不一的情況**

就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登憲報，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稱《規例》），以實施臨時措施應對目前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於三月二十八日凌晨零時零分生效，為期三個月。同時，就餐飲業務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根據《規例》已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為期十四天的指示，由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起生效。有關限制餐飲業務方面的指示如下：

(I) 處所須採取的措施

- (a) 如某處所(餐飲處所)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則該處所內的顧客的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
- (b)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桌子擺放布局,須確保該處所內任何 2 張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最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c) 在任何餐飲處所內，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
- (d) 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於在該處所內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 (e) 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及
- (f) 須在任何餐飲處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局長於四月八日根據《規例》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指示，為期十四天，由四月十日凌晨零時起生效。在原有限制餐飲業務的指示下再加添額外指示如下：

(II) 暫停活動

- (g) 所有餐飲處所的卡拉 OK 及麻將天九活動必須暫停。

(III)關閉處所

(h) 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釀醉的酒類(《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53(1)條所界定者)，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必須關閉；

(i) 餐飲處所內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必須關閉。

局長於四月二十一日決定延續《規例》下的措施兩個星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並同時撤銷「餐飲處所內的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的要求。

深水埗區售賣或供應在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餐飲業務處所超過九百間，由三月二十八日至今，食環署已對區內所有有關的餐飲業務處所作出巡查，並向違規的經營者作出跟進行動。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處所的情況及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及減低病毒的傳播風險。

食物環境衛生署

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4 月 23 日